

#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

1.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、科技辅导员，各级教育研究机构、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。

2. 此项目只接受个人申报，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。作品内容不得仿冒、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。

3. 创新项目竞赛分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。创新成果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。科教制作类报告内容包括：项目的科学原理、教学用途与用法、改进点和创新点的文字介绍，并附实物照片和设计图。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，申报者需提交申报书和项目报告。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方案的名称；

(2) 方案的背景（需求分析）与目标；

(3)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、人数；

(4) 方案的主体部分，包括：a. 活动内容。b. 难点、重点、创新点。c.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（场所、资料、器材等）；

(5)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。

4.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

(1)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。

(2)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。(3) 涉及食品技术、药品类的作品。

#### 5. 申报方式

在报名网站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板块进行网络申报。